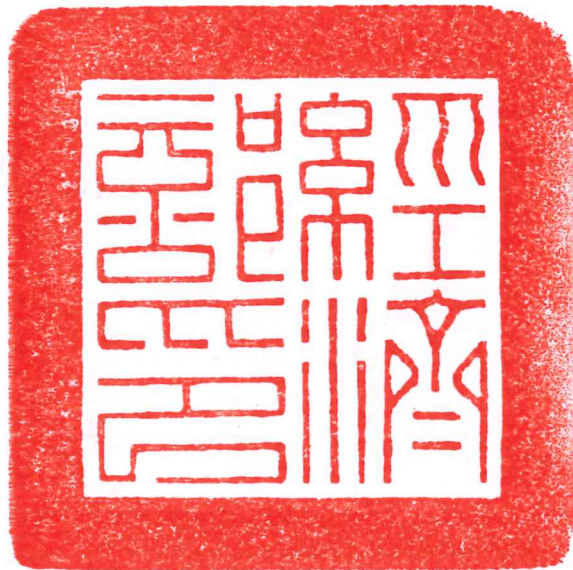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字第11455700130號
附件：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



主旨：訂定「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五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郭智輝